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3號

聲請人 王佩玲即富士博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富士博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富士博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士博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解散登記，且於113年2月23日經本院核准由聲請人擔任清算人，茲於清算程序中發現資產不足清償債務，目前富士博公司資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2元，債務為951,609元，為此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9條之規定聲請宣告富士博公司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宣告之目的，在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公平滿足，其實質要件除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外，並以多數債權人存在為前提，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破產程序之目的，是為將破產財團財產平均分配，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滿足，故必須以多數債權人存在為前提，始可實施破產程序，若債權人僅有一人，適用強制執行法上之個別執行程序即足以保護其權利，而無破產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富士博公司資產負債表、債權明細表，相對人之債權人僅有孫偉志一人，而與第三人無涉，自與債務人有多數債權人存在之要件不合，而無進行破產程序公平分配財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04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鄧雪怡